

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债权出资。根据公司披露，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胡正俊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以债权出资 150 万元，股东王静以债权出资 155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过程、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如有）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核查过程与认定依据：（1）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3）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债权转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公司日常经营中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根据浙凯单评报字（2013）第 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债权系由股东拆借给公司资金形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胡正俊					
序号	日期	事项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债权性质	金额
1	2013. 9. 3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1,117,000.00
2	2012. 12. 13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400,000.00
合计						1,570,000.00
债权人	王静					
序号	日期	事项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债权性质	金额
1	2013. 10. 12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2	2013. 9. 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3	2013. 9. 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4	2013. 9. 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	--	--	--	--------------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上述债权评估价值为 3,570,000.0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分析公司债转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程序

(1) 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2) 增资价格的公允性；(3) 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1) 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的真实性

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公司日常经营中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根据浙凯单评报字(2013)第 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债权清单，上述借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胡正俊					
序号	日期	事项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债权性质	金额（元）
1	2013.9.3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1,117,000.00
2	2012.12.13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400,000.00
合计						1,570,000.00
债权人	王静					
序号	日期	事项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债权性质	金额（元）
1	2013.10.12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2	2013.9.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3	2013.9.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4	2013.9.6	资金拆借	1 年	0	货币给付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上述债权真实，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2) 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债转股已按照《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其他应付款，评估未增值，作为出资资产的债权估值公允。

(3) 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债权出资履行的内部程序:

胡正俊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57 万元经营中产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中的 150 万元转为股权；王静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经营中产生的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中的 155 万元转为股权。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胡正俊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以债权出资 150 万元，股东王静以债权出资 155 万元。

债权出资履行的外部程序:

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单评报字（2013）第 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胡正俊对有限公司的 157 万债权、王静对有限公司的 200 万债权进行评估，确认上述债权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5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会验内字[2013]第 6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第七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第八条“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九条“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债转股已按照《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程序。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其他应付款，评估未增值，作为出资资产的债权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债权转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如下：增资前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胡正俊账面余额 157 万元，增资转入实收资本 150 万元，余额 7 万元仍保留在其他应付款中；增资前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王静账面余额 200 万元，增资转入实收资本 155 万元，余额 45 万元仍保留在其他应付款中。由于此次债转股的比例为 1:1 并无其他损益产生，因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真实、增资价格公允、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公司债转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回复】

转增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真实、增资价格公允、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公司债转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债转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根据公司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王静以氨纶整经机 23E-560 进行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实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情况、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对该出资实物的业务依赖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真实性；（2）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3）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4）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5）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氨纶整经机 23E-560	700,000	是	是	是	否	该设备转移公司后即作为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系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设备，公司对该设备具有业务依赖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实物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

2、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1）实物出资的真实性；

用于出资的资产系氨纶整经机 23E-560，系股东王静于 2005 年 1 月购入，根据设备发票，该设备购入方为王静；上述设备已转移至公司。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

（2）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用于出资的资产系氨纶整经机 23E-560，系股东王静于 2005 年 1 月购入，根据设备发票，该设备购入方为王静，不存在权属瑕疵。

（3）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该设备转移公司后即作为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系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设备，与经营密切相关。

（4）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用于出资的资产系氨纶整经机 23E-560，系股东王静于 2005 年 1 月购入，根据设备发票，该设备购入价格为 62 万元。2005 年 3 月 17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评（2005）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氨纶整经机 23E-560 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0 万元。上述评估价格公允。

经核查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公司在做账时，出于谨慎角度，仍然以购入原值 62 万元记账，45 万元计实收资本，17 万元计资本公积。

出资实物估值及作价具有公允性。

(5) 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订)》，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之外的非货币出资规定比例上限，公司本次实物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关于外协采购。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 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4) 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1) 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认，具体定价过程如下：首先，公司将具体要求发给多个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基于其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提交报价结果；其次，公司根据初轮报价情况，结合了解到的市场动

态，比价确定 3 家左右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再次，公司与前述供应商进行议价，初步确定合作意向；最后，公司将议价情况及结果送财务部进行核价，并流转总经理进行签批确认。”

（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确定外协供应商时，产品质量是公司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保证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出加工质量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均为坯布染色服务，外协染色的坯布由公司提供，外协方加工完成后公司进行验收，符合加工质量标准的可入库，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将退回外协方重新加工。相关质量责任风险在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前由外协方承担，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由公司承担。”

（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外协坯布染色加工并不是公司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坯布针织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坯布为主，色布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2019 年色布收入占全年营收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3.07%，同时，染色加工环节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且对环保要求较高，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委外染色加工有利于公司现阶段发展。”

（4）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环保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具体情况
----	------	----------	------

1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否	
2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是	1、处罚日期：2019年6月4日；处罚事由：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处罚结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对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2、处罚日期2019年4月11日；处罚事由：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罚款人民币347,500元）。
3	浙江荣鑫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否	
5	响水祥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6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否	
7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否	
8	浙江昊吉力针织有限公司	否	
9	浙江玖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浙江银梭织染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由上表可知，涉及环保处罚外协厂商为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现已接受处罚结果进行整改，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对染色加工采购较少，坯布染色加工，也是行业中较为成熟的业务，市场上该类厂商众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日常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外协厂商名单、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等网站。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外协坯布染色加工并不是公司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坯布针织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坯布为主，色布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2019 年色布收入占全年营收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3.07%，同时，染色加工环节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且对环保要求较高，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委外染色加工有利于公司现阶段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均为坯布染色服务，由于染色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该类坯布染色加工，也是行业中较为成熟的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上该类厂商众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强。

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环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环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年产 31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项目未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 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齐备性；(2) 公司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是否影响环评备案与环评验收，是否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1) 公司全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齐备性；

公司全部建设项目如下：年产 31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项目、新增 5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上述项目属于第 20 类“纺织品制造项中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公司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是否影响环评备案与环评验收，是否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年产 31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项目，公司由于疏忽未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建设的新增 500 吨高支高密弹力氨纶经编服装面料技改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因违法而收到处罚。

由于上述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所列项目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公司未来因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专利。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专利“一种可自动调节松紧度避免褶皱的布匹卷绕机”为受让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购买该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 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专利转让代理人杭州星创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服务合同》，转让的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10230708.1，专利名称为一种可自动调节松紧度避免褶皱的布匹卷绕机，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原权利人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8U12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3108号2745室
法定代表人	朱桂芳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设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创意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17 至 2039-04-16
股权结构	朱桂芳持股80%，龚秀瑾持股2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权利人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杭州星创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2.5 万元转让价款。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原因为该专利可自动根据布匹在被卷绕时的松紧状态调节被动转筒的位置将布匹拉紧，大幅改善布匹卷绕存在褶皱的情况，对于公司生产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转让方代理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查阅公司的专利权证书；
- (2) 通过网络核查公司专利权属情况；
- (3) 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用途。

2、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专利转让代理人杭州星创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服务合同》，转让的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10230708.1，专利名称为一种可自动调节松紧度避免褶皱的布匹卷绕机，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原权利人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8U12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3108号2745室
法定代表人	朱桂芳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设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创意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17 至 2039-04-16
股权结构	朱桂芳持股80%，龚秀瑾持股20%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权利人上海卓炫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杭州星创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2.5 万元转让价款。公司购买上述专利的原因为该专利可自动根据布匹在被卷绕时的松紧状态调节被动转筒的位置将布匹拉紧，大幅改善布匹卷绕存在褶皱的情况，对于公司生产效率具有积极的作

用。公司与转让方代理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

由于该专利的价值相对较小，交易双方多次磋商达成一致意见，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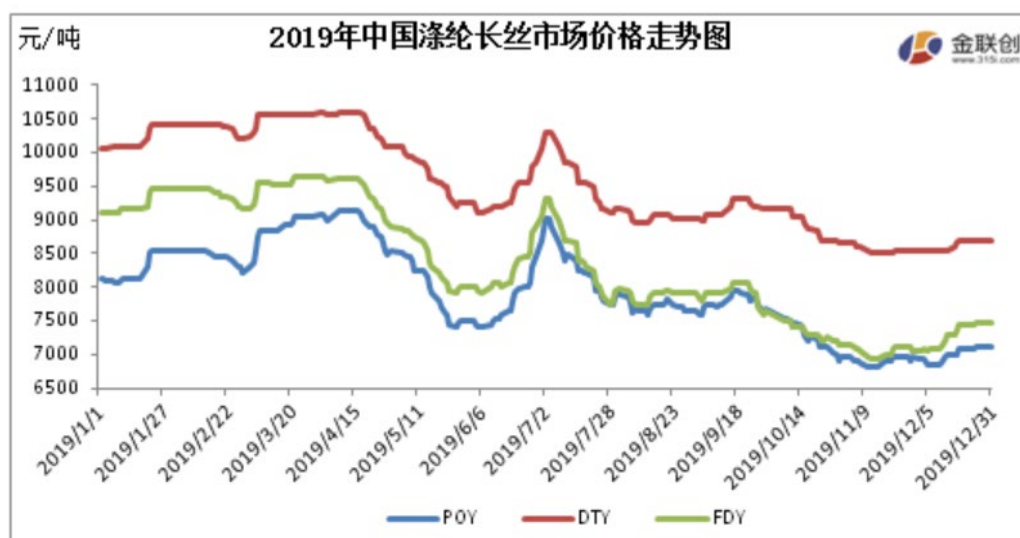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合理，专利转合法合规。

6.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2.20 万元、6,076.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1.91 万元、156.2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价格上涨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风险；（3）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业务及客户的是否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4）公司管理费用下降的部分原因为本年初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员减少，请说明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说明价格上涨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21 年春节以来涤纶长丝价格持续上涨，到 2021 年 3 月达到峰值，随后开始下降，由上图可以看出涤纶长丝价格由于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不同年度内的不同月份会出现价格的大幅波动，由于行业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价格传导机制也较为顺畅，公司会依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波动适时调整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以保障自身的盈利水平。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7%和 15.83%，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62,124.39 元和 1,719,066.34 元，毛利率波动较小，净利润受收入下滑影响出现小幅下滑，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风险；

2021 年 1-5 月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为 37,967,243.22 元，2021 年 1-5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未审）：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3,599,330.28
净利润	1,430,817.82

公司期后收入利润情况较好，不存在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期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元）
海宁标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1.5.19	涤纶针织布	499,200.00

上海今谷实业有限公司	2021. 1. 10	涤纶针织布	605, 510. 00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2021. 4. 23	涤纶针织布	515, 400. 00
浙江宇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3. 23	涤纶针织布	135, 520. 00
浙江宇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 21	锦纶针织布	450, 000. 00
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	2021. 2. 21	涤纶针织布	188, 600. 00
绍兴布市贸易有限公司	2021. 2. 20	涤纶针织布	348, 000. 00
杭州尚翔纺织有限公司	2021. 5. 18	涤纶针织布	550, 200. 00
上海清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4. 7	涤纶针织布	700, 000. 00

(3) 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业务及客户的是否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客户较分散，公司为保持自身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对账期的控制，选择均衡各客户的采购量，为避免某些客户因采购量较大对公司在议价和账期上提出苛刻要求，通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不会超过全年总销售金额的 10%，因此当单个客户因采购量加大要求公司在价格和账期上予以让步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降低采购量以确保价格和账期，公司多年来执行的分散客户战略为公司降低了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由于纺织服装下游需求较大，很容易对单个客户产生过多依赖，而一旦大客户流失对公司将会带来重大损失，也正因如此公司才会不断调整客户结构，保证议价能力和货款回收才是公司持续生存的关键，因此也就导致了客户变动较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客户经营策略，在市场上也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不会由于对单个客户采购量的控制而影响公司当年度的销售业绩目标。虽然客户变动较大但是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在产品功能改进和研发上的不断投入，紧跟市场趋势变化，以较快的供货速度，提供稳定的供货质量来维系公司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增加更多的议价能力，公司业务以及客户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4) 公司管理费用下降的部分原因为本年初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员减少，请说明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2020 年公司人员结构及数量变化如下：

类别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管理、行政及后勤人员	15		4	11
研发人员	10	9	5	14
生产人员	45	19	11	53

合计	70	28	20	78
----	----	----	----	----

公司减少人员主要是负责后勤、跟单等日常杂事后勤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均有所增加，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人员减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获取公司期后利润表，分析是否存在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3) 分析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公司业务及客户的可持续性；

4)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人员数量的变化，分析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分析程序

1) 涤纶长丝价格由于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不同年度内的不同月份会出现价格的大幅波动，由于行业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价格传导机制也较为顺畅，公司会依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波动适时调整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以保障自身的盈利水平。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7%和 15.83%，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62,124.39 元和 1,719,066.34 元，毛利率波动较小，净利润受收入下滑影响出现小幅下滑，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期后实现收入 33,599,330.28 元，实现净利润 1,430,817.82 元，期后收入利润情况较好，不存在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3) 公司客户较分散，公司为保持自身较强的议价能力以及对账期的控制，选择均衡各客户的采购量，为避免某些客户因采购量较大对公司在议价和账期上提出苛刻要求，通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不会超过全年总销售金额的 10%，因此当单个客户因采购量加大要求公司在价格和账期上予以让步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降低采购量以确保价格和账期，公司多年来执行的分散客户战略为公司降低了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由于纺织服装下游需求较大，很容易对单个客户产生过多依赖，而一旦大客户流失对公司将会带来重大损失，也正因如此公司才

会不断调整客户结构，保证议价能力和货款回收才是公司持续生存的关键，因此也就导致了客户变动较大，虽然客户变动较大但是客户类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以及客户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4) 2020 年公司人员结构及数量变化如下：

类别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管理、行政及后勤人员	15		4	11
研发人员	10	9	5	14
生产人员	45	19	11	53
合计	70	28	20	78

公司减少人员主要是负责仓管、跟单等日常杂事后勤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均有所增加，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人员减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润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业务及客户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的人员数量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7. 关于供应商变动。请公司说明：（1）公司最近一期向上市公司等大规模生产企业采购金额减少，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情形；（3）主要供应商华鼎锦纶（ST 华鼎）目前的经营情况，华鼎锦纶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如出现经营波动是否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4）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金额及比例，公司最近一期向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最近一期向上市公司等大规模生产企业采购金额减少，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减少向大规模生产企业采购金额的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话语权和议价能力较强，在账期和交货期上不够灵活，公司为降低对该类供应商的依赖，将部分采购量转移给了相对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差异，但账期更长，

交货期上可协商空间更大，因此导致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

(2) 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莎特勒（872297）	93.82%	88.72%
高达股份（873273）	98.61%	68.25%
源茂股份	85.87%	57.79%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均比较集中，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是符合行业特性的。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采购量均根据公司需求下单，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确定。2020 年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已大幅度下降，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 主要供应商华鼎锦纶（ST 华鼎）目前的经营情况，华鼎锦纶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如出现经营波动是否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根据 ST 华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38,818.7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46%，由此可以看出 ST 华鼎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华鼎锦纶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向华鼎锦纶的采购金额已大幅降低，如果未来华鼎锦纶出现经营波动，公司可以快速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4)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金额及比例，公司最近一期向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

由于涤纶生产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这些企业通常会下设贸易型子公司来承担销售职能，或者是一些从事涤纶纺织品贸易进出口公司从事贸易代理，因此公司会向这两类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向贸易商采购金额	5,275,648.90	9,266,558.67
比例	10.13%	19.76%

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的大型化纤生产制造公

司，员工人数超 1000 人，公司与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先款后货，由于 2020 年年末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向锦江泓晟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锦纶丝 312.8 万元，先支付货款再进行发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货物尚有 1,690,322.42 元未交付，因此形成预付账款，该批货物已在 2021 年 1 月完成交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结合供应商行业特性，分析公司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采购集中情况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

3) 查阅 ST 华鼎的一季度报告，分析其经营情况，获取公司与华鼎锦纶签订的合同，比较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结合公司贸易类供应商的类型分析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公司与锦江泓晟签订的采购合同，分析预付大额货款的真实性。

2、分析程序

1) 公司减少向大规模生产企业采购金额的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话语权和议价能力较强，在账期和交货期上不够灵活，公司为降低对该类供应商的依赖，将部分采购量转移给了相对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差异，但账期更长，交货期上可协商空间更大，因此导致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

2)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莎特勒（872297）	93.82%	88.72%
高达股份（873273）	98.61%	68.25%
源茂股份	85.87%	57.79%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均比较集中，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是符合行业特性的。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采购量均根据公司需求下单，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确定。2020 年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已大幅度下降，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 根据 ST 华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2021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38,818.7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46%，由此可以看出 ST 华鼎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华鼎锦纶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向华鼎锦纶的采购金额已大幅降低，如果未来华鼎锦纶出现经营波动，公司可以快速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4) 由于涤纶生产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这些企业通常会下设贸易型子公司来承担销售职能，或者是一些从事涤纶纺织品贸易进出口公司从事贸易代理，因此公司会向这两类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向贸易商采购金额	5,275,648.90	9,266,558.67
比例	10.13%	19.76%

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的大型化纤生产制造公司，员工人数超 1000 人，公司与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先款后货，由于 2020 年年末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向锦江泓晟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锦纶丝 312.8 万元，先支付货款再进行发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货物尚有 1,690,322.42 元未交付，因此形成预付账款，该批货物已在 2021 年 1 月完成交付。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情形；主要供应商华鼎锦纶（ST 华鼎）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如出现经营波动不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以及最近一期向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特性，与

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采购量、采购价格等的长期协议约定，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情形；主要供应商华鼎锦纶（ST 华鼎）向公司销售产品在价格、交货期限、结算政策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如出现经营波动不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成本造成影响；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以及最近一期向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及具体构成；（2）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总金额及占比，列示前五大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与个人之间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3）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4）结合发票开具及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3）公司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公司回复】

（1）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及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现金收入	2019 年现金支出	2020 年现金收入	2020 年现金支出
收股东借款	3,054,000.00		1,085,000.00	
废料销售收款	373,139.38		139,001.15	
收货款	220,296.67		97,045.10	
出售固定资产	60,500.00			
现金报销购买易耗品		257,324.69		192,400.18
现金报销的费用		1,197,755.23		927,573.78
支付员工福利		356,668.92		101,514.55
偿还股东借款		1,475,000.00		
合计	3,707,936.05	3,286,748.84	1,321,046.25	1,221,488.51

公司使用现金收付的项目主要是股东资金往来、废品销售收款、现金报销费用和支付员工福利费用。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使用现金主要是由于股东在现金使用方面使用银行转账的意识不强，经过督促和整改，已在 2020 年大量减少了现金的使用。废品销售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收购废品人员为个人，废品交易通

常使用现金现场完成交易，因此出现现金收款。现金报销易耗品和费用，主要为运费和食堂费用，由于此类费用发生频率较高，通常由相应人员垫付后月底集中用发票报销，由于一些年龄偏大的员工依然有使用现金的习惯，因此会使用现金报销。支付员工福利使用现金主要是应广大员工的要求，员工更能接受现金发放福利的形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使用量已大幅度的减少，公司将积极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尽量避免使用现金收付款。

(2)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人数、总金额及占比，列示前五大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与个人之间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个人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交易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朱强	废品销售	139,001.15	373,139.38
占比		0.23%	0.56%

公司个人客户为废品回收客户朱强，公司无个人供应商。

公司废品销售与对手方进行现场交易，交易完成后对手方就交易货物的数量金额进行签字确认，公司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应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管理，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现金。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公司应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为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相关人员在收到现金的当天必须向出纳申请开具收款收据，并将收到的现金统一交送至出纳处；

2、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入

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3、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 结合发票开具及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

公司各项税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9 年计提数	2019 年缴纳数	2020 年计提数	2020 年缴纳数
增值税	417,035.55	515,682.39	781,568.88	385,467.93
所得税	320,444.22	163,896.50	56,667.21	98,43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51.78	25,426.64	39,078.45	19,273.40
房产税	109,308.59	68,317.87	109,308.59	109,308.59
土地使用税	22,368.60	7,456.20	14,912.40	14,912.40
教育费附加	12,511.07	15,255.97	23,447.07	11,564.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40.71	10,170.64	15,631.39	7,709.37

根据收入确认情况和发票获取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增值税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货物	15,288,348.96	
适用税率	16%	
销售货物	51,933,683.76	60,768,481.31
适用税率	13%	13%
销项税额	9,197,514.72	7,899,902.57
进项税额	8,780,837.70	7,125,910.00
进项税额转出	358.53	7,576.31
应纳增值税额	417,035.55	781,568.88

注：2019 年 4 月前税率为 16%，4 月后税率为 13%。

经测算，公司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情况与相关流转税的计提情况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2)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3) 公司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大额货币资金往来进行抽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况；
- 2) 抽查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包括股东往来、费用报销、销售收款等，分析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分析程序

- 1) 通过对大额货币资金往来的抽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 2) 通过对现金收付款的抽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2) 对公司采购和生产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2、分析程序

- 1) 通过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2) 通过对公司采购和生产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分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3) 公司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核查程序

- 1) 获取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分析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 抽查公司货款的收款入账情况，分析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

3) 抽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分析程序

1)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分析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 通过抽查公司货款的收款入账情况，分析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

3) 通过抽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9. 公司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0%、78.89%，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90 万元。请公司在公转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认定“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的客观依据。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2) 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3) 公司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 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在公转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认定“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的客观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 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资产	30,571,185.15	29,235,992.83

流动负债	68,448,011.21	55,172,685.27
非流动资产	56,194,859.00	42,692,600.99
非流动负债	-	-
总资产	86,766,044.15	71,928,593.82
总负债	68,448,011.21	55,172,685.27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5.23%	40.65%
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78.89%	76.70%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64.77%	59.35%
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78.89%	76.7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负债占比较高，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20年和2019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3%和40.6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77%和59.35%，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89%和76.70%，由于流动负债占比远高于流动资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3,590万元，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2.45%，公司的还款来源和计划如下：

单位：元

2020年末银行存款	2,484,181.02
2021年1-3月银行收款	18,574,703.01
预计全年银行收款	74,298,812.04
合计	76,782,993.06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无明显季节波动，根据2021年1季度的收款情况乘以4预计公司全年的收款情况。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1)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如下：

2019年度

单位：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500,000.00	2,5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900,000.00	2,900,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6,100,000.00	26,1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35,500,000.00

2020年度

单位：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500,000.00	2,500,0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31,100,000.00	31,1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250,000.00	7,250,000.00
合计	40,850,000.00	40,850,000.00

(2) 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金额
存货	4,046,883.72
土地	5,525,142.85
房屋	10,741,016.12
机器设备	27,803,542.71
合计	48,116,585.40

(3) 公司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如下：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5.00	2020.10.13-2021.10.1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95.00	2020.11.3-2021.11.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80.00	2020.11.9-2021.11.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50.00	2020.12.17-2021.11.1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	2020.12.18-2021.12.1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00.00	2020.3.17-2021.3.1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60.00	2020.3.18-2021.3.1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800.00	2020.3.9-2021.3.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0	2020.7.29-2021.7.2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0	2020.8.18-2021.2.1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350.00	2020.9.16-2021.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50.00	2020.9.27-2021.9.2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0.00	2020.9.9-2021.9.8
合计	3,590.00	

公司将按照借款到期日依次还款，偿还计划和还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公司未来销售收款，计划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末银行存款	2,484,181.02
2021 年 1-3 月现金收款	18,574,703.01
预计全年现金收款	74,298,812.04
合计	76,782,993.06

公司的还款计划可以保证公司按时还款，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4) 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已就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的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结构，分析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借款合同，结合公司还款计划分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 获取公司抵押合同，分析各项抵押资产的情况；

4) 复核公司就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应对措施的风险提示，分析是否充分。

2、分析程序

1) 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资产	30,571,185.15	29,235,992.83
流动负债	68,448,011.21	55,172,685.27
非流动资产	56,194,859.00	42,692,600.99
非流动负债	-	-
总资产	86,766,044.15	71,928,593.82
总负债	68,448,011.21	55,172,685.27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5.23%	40.65%
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78.89%	76.70%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64.77%	59.35%
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78.89%	76.7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负债占比较高，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2020 年和 2019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3%和 40.6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7%和 59.35%，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9%和 76.70%，由于流动负债占比远高于流动资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 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如下：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5.00	2020.10.13-2021.10.1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95.00	2020.11.3-2021.11.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80.00	2020.11.9-2021.11.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50.00	2020.12.17-2021.11.1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	2020.12.18-2021.12.1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00.00	2020.3.17-2021.3.1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60.00	2020.3.18-2021.3.15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800.00	2020.3.9-2021.3.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0	2020.7.29-2021.7.28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0	2020.8.18-2021.2.1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350.00	2020.9.16-2021.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50.00	2020.9.27-2021.9.2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0.00	2020.9.9-2021.9.8
合计	3,590.00	

公司将按照借款到期日依次还款，偿还计划和还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公司未来销售收款，计划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末银行存款	2,484,181.02
2021 年 1-3 月现金收款	18,574,703.01
预计全年现金收款	74,298,812.04
合计	76,782,993.06

公司的还款计划可以保证公司按时还款，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3)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金额
存货	4,046,883.72
土地	5,525,142.85
房屋	10,741,016.12
机器设备	27,803,542.71
合计	48,116,585.40

4)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9%和 76.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 和 0.4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流动资金管理，采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相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提示充分。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相

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充分。

10. 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采购金额、应付预付账款变动、票据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4) 请公司补充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形成具体资产情况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量发生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变动以及票据的使用导致，公司收款政策未发生较大改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0,768,481.31	67,222,032.72
加：销项税额	7,585,508.11	9,204,330.81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20,000.00	-640,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520,257.50	-2,265,259.03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92,589.24	-637,588.58
减：本期实际核销坏账损失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1,225,637.37	
减：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900,000.00	
减：应收票据非收现减少-背书转让	28,993,019.13	28,127,812.57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取得的现金	42,582,574.19	44,755,703.35
----------------	---------------	---------------

由上表可知差异主要由于使用票据导致。

(2) 请公司结合采购金额、应付预付账款变动、票据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科目变动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51,856,516.29	56,583,2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5,325,910.00	6,287,373.58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期末－期初）	2,515,731.29	1,426,315.05
加：应付账款的增加(期初－期末)	-10,044,289.18	-155,534.2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305,000.00	-2,705,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50,966.22	557,142.03
减：存货非经营活动增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649,958.85	3,331,842.65
减：存货非付现增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如：折旧费等）	3,073,797.25	2,848,052.52
加：本期直接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低值易耗品）-研发领用	1,367,515.86	1,769,395.00
加：应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减少——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	6,925,265.61	4,426,244.72
减：应付票据非经营活动净减少	3,125,000.00	
减：应付账款非付现减少——票据背书转让	28,993,019.13	28,127,81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0,840.86	33,881,500.60

由上表可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采购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非经营性活动以及票据背书的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5,760.76	50,421.69
政府补助收入及贴息	153,906.66	709,561.00

代垫往来款	41,609,672.20	30,75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其他	44,870.13	4,180.25
合计	41,864,209.75	31,514,16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2,068,048.89	1,105,923.67
手续费	7,231.60	12,983.53
往来款	41,350,000.00	30,75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其他	20,121.00	18,483.00
合计	43,455,401.49	31,887,3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由经营性往来款波动导致。

（4）请公司补充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形成具体资产情况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形成具体资产情况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增加	3,569,392.79	8,889,534.54
在建工程增加	11,669,237.61	9,109,457.99
进项税	1,321,030.38	1,819,641.44
加：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减少	-6,925,265.61	-1,301,244.7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3,125,000.00	-3,125,000.00
加：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2,012,800.00	
减：承兑支付	1,590,000.00	3,40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2,195.17	11,989,589.2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量发生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
- 2)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复核各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各科目勾稽关系之间的准确性。

2、分析程序

1) 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

2)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0,768,481.31	67,222,032.72
加：销项税额	7,585,508.11	9,204,330.81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20,000.00	-640,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261,951.64	-2,397,656.1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943,897.22	-637,588.58
减：应收票据非收现减少-背书转让	29,397,264.09	27,995,415.44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取得的现金	42,582,574.19	44,755,70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科目变动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51,856,516.29	56,583,2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5,772,447.39	6,967,732.14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期末－期初）	2,515,731.29	1,426,315.05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044,289.18	-1,788,534.2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305,000.00	-2,705,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50,966.22	-609,374.77
减：存货非经营活动增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928,141.06	3,007,443.16
减：存货非付现增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如：折旧费等）	3,060,391.61	2,819,095.90
减：应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减少——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减少	-6,925,265.61	-1,301,244.72

减：应付票据非经营活动净减少	3,125,000.00	-3,125,000.00
减：应付账款非付现减少——票据背书转让	27,807,264.09	24,592,6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0,840.86	33,881,50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形成具体资产情况及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增加	3,569,392.79	8,889,534.54
在建工程增加	11,669,237.61	9,109,457.99
进项税	1,321,030.38	1,819,641.44
加：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减少	-6,925,265.61	-1,301,244.7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3,125,000.00	-3,125,000.00
加：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2,012,800.00	
减：承兑支付	1,590,000.00	3,40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2,195.17	11,989,589.25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发生及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准确。

11. 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按普通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2%。（1）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历史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谨慎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振海、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原因，说明相关合同的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及相应的追索措施，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显示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根据每期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表述是否与公司实际政策一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历史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业务通常为先发货后收款，单笔业务交易量小，收款周期通常为 60-70

天，实际执行中大部分客户均能按照约定付款周期付款，小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不及时会出现超过信用账期付款的行为，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9.31 和 70.44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收款期相吻合，2019 年和 2020 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75%和 2.39%，占比较低，历史逾期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莎特勒（872207）	高达股份（873273）	源茂股份
1 年以内	5%	5%	2%
1-2 年	10%	10%	30%
2-3 年	20%	30%	50%
3-4 年	30%	60%	100%
4-5 年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低，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高，主要由于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历史上 1 年以内的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选用 2%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振海、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原因，说明相关合同的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及相应的追索措施，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王振海、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原因均为对方无力偿付剩余货款导致无法收回，公司与王振海交易的合同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1-11 月之间，公司与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1-6 月之间，就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8）浙 0481 民初 6877 号和（2020）浙 0481 民初 29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均取得了胜诉，胜诉后对方仍未完全支付剩余货款，公司继续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对王振海合同纠纷进行了二审民事调解，对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1 年 1 月进行执行，均未发现可执行财产。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剩余货款进行了核销处理。上述货款收入确认真实。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显示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根据每期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表述是否与公司实际政策一致。

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业务特征、收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历史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谨慎性；

2) 获取公司与王振海和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的判决书，分析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3) 获取审计报告，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分析程序

1) 公司业务通常为先发货后收款，单笔业务交易量小，收款周期通常为 60-70 天，实际执行中大部分客户均能按照约定付款周期付款，小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不及时会出现超过信用账期付款的行为，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9.31 和 70.44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收款期相吻合，2019 年和 2020 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75%和 2.39%，占比较低，历史逾期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莎特勒（872207）	高达股份（873273）	源茂股份
1 年以内	5%	5%	2%
1-2 年	10%	10%	30%
2-3 年	20%	30%	50%
3-4 年	30%	60%	100%
4-5 年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低，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高，主要由于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历史上 1 年以内的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因此选用 2%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根据（2018）浙 0481 民初 6877 号和（2020）浙 0481 民初 29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与王振海交易的合同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1-11 月之间，公司与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的合同签订、发货、交付及验收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1-6 月之间，上述判决公司均取得了胜诉，胜诉后对方仍未完全支付剩余货款，公司继续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对王振海合同纠纷

纷进行了二审民事调解，对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21年1月进行执行，均未发现可执行财产。因此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剩余货款进行了核销处理。上述货款收入确认真实；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具有谨慎性；公司与王振海、海宁市飞鹏经编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与公司实际政策一致。

12.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51.07万元和902.6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27%和29.52%。请公司：(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增长及结构变动的原因、新增库存商品中具有合同或订单支持的比例，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2) 存货的期后发出及实现收入情况；(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增长及结构变动的原因、新增库存商品中具有合同或订单支持的比例，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0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8,341,574.72元，由于订单量较大，公司储备货物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大幅上涨，2020年末原材料金额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容易波动，且市场供应充足，到货时间较短，公司日常库存只储备1个月的原材料用量，2019年末原材料储备较高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至2019年年底已跌至历史较低水平，由于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在2019年末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2020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此公司未过多储备原材料，导致2020年末原材料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已提前储备了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因此无需储备过多的原材料。因此导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上升，原材料占比下降。

新增库存商品中具有订单支持的比例为100%，经测试2020年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售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锦氨色布	51.09	38.41
锦氨坯布	30.14	24.46
涤氨色布	36.37	29.54

涤氨坯布	20.08	18.21
------	-------	-------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售价均大于产品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因公司所持原材料均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2）存货的期后发出及实现收入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实现收入 7,740,687.61 元，库存商品均已在 2021 年 1 月发出并实现收入。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仓库内存放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账面与实物一致，不存在账实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期后利润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的在手订单，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分析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

2) 结合期后销售产品的售价和成本情况，分析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期后利润表，分析存货的期后发出和收入实现情况；

4)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分析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分析程序

1)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8,341,574.72 元，由于订单量较大，公司储备货物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大幅上涨，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容易波动，且市场供应充足，到货时间较短，公司日常库存只储备 1 个月的原材料用量，2019 年末原材料储备较高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年底已跌至历史较低水平，由于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在 2019 年末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2020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此公司未过多储备原材料，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公司已提前储备了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因此无需储备过多的原材料。因此导致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上升，原材料占比下降；

2) 经测试 2020 年末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售价 (元/kg)	单位成本 (元/kg)
锦氨色布	51.09	38.41
锦氨坯布	30.14	24.46
涤氨色布	36.37	29.54
涤氨坯布	20.08	18.21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售价均大于产品成本, 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 因公司所持原材料均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根据期后利润表的收入情况, 分析存货是否均已在期后发出;

4) 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 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假期, 2021 年 1 月 2 日存货并未发生流动, 存货监盘范围完整, 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由此分析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增长及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存货期后均已发出并实现收入;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

13. 公司 2019、2020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0.17 万元、2,097.0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预计产能、预计支出、开始建设时间、完工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等; (2) 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及计价准确性, 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结合工程资料及实地核查情况, 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是否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

(1)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面积、用途、预计产能、预计支出、开始建设时间、完工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等;

公司在建工程为经编车间, 面积为 12438.9 m², 用途为生产针织布, 预计产能为 3000 吨, 预计支出为 3000 万元, 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69.90%, 预计生产区域转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办公

区域预计转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及计价准确性，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根据公司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与各期结算数据，由建筑施工企业按照结算数据向公司开具施工发票，公司根据发票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各项施工进度与支出根据工程预算进行，不存在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工程资料及实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是否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根据现有发生金额与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计算施工进度，根据目前的施工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2) 测算公司的借款利息费用，核查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核查在建工程增加凭证和相应的发票、合同的原始凭证，结合预算情况分析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4)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和查看，分析是否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分析程序

1) 通过核查获取的建筑施工合同，分析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和预计产能，以及根据现有的发生金额分析计算施工进度，根据施工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2) 通过对借款利息费用的测算，分析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通过抽查在建工程增加凭证，分析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准确性；

4) 通过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查看和盘点，分析是否存在推迟转固和减值迹象。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存在减值迹象。

14. 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73.86 万元、128.1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研发费用、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的合理性；（3）各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主要成果、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4）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及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研发费用、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莎特勒-研发费用	6,726,049.37	9,009,520.42
莎特勒-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3.24%	5.20%
高达股份-研发费用	7,197,664.82	7,513,493.11
高达股份-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32%	5.05%
源茂股份-研发费用	2,966,353.22	2,980,055.17
源茂股份-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90%	4.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只是不同公司研发方向和进展不同，导致不同年度之间的比例有所波动，波动范围正常。

（2）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人员数量	10	14

平均薪酬（元）	80,819.80	84,973.87
---------	-----------	-----------

2020 年研发费用人工支出增加主要由于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平均薪酬也有所增加导致，2020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领用减少主要原因有：1、随着研发人员的经验提升和人数增加在研发用料上更加谨慎和精准；2、2020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吸汗抗起球针织布的研发、保暖抗静电针织布的研发、吸湿抗菌针织布的研发、高耐磨抗皱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功能纤维混纺针织布的研发，这些项目主要是在去年研发布料的基础上对功能的进一步开发，相较 2019 年的项目，主要有抗紫外线透气针织布的研发、高弹性复合经编针织布的研发、高色牢度经编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高强度防脱散针织布的研发、防腐蚀抗老化针织布的研发，这些项目均是对布料的性能做出根本性改变，相比较起来材料用量更大。

（3）各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主要成果、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主要成果	研发投入（元）
抗紫外线透气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采用密度逐级递减的基底层、经抗紫外线吸收剂处理后的复合棉纱层和耐磨层，使得面料间由内至外的孔隙逐渐减小，便于透气，同时增强耐磨性能与抗紫外线能力	721,437.63
高弹性复合经编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采用纤维素氨基甲酸酯纤维、聚酯纤维、高弹性聚乙烯纤维以及聚氨酯弹性纤维四种布料纤维混纺编织而成，编织而成的布料弹性优异，质地轻盈，并且耐磨不易损坏，使用寿命长	638,145.26

高色牢度经编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项目已验收	采用高性能纤维整经技术，以聚氨酯纤维纱与高色牢度纤维纱为原材料，将筒子纱经过各种装置，按照经轴所需的根数、排列次序、密度和长度，层次分明地卷绕成圆柱形经轴，改善织物性能，并在平针三线添纱组织的编织工艺前，先采用两根纱线编织添纱组织，以找出合适的面纱垫放位置和张力的，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及品质，同时利用高色牢度布料后处理技术，进一步提升面料的色牢度和耐水洗度。	520,106.76
高强度防脱散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以高强度聚乙烯纤维和聚氨酯纤维为材料，通过立体交织工艺，在产品内部形成立体网状结构，提高纱线之间的结合强度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断裂强度和撕破强度	574,146.04
防腐蚀抗老化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以聚酰胺纤维和抗老化聚丙烯纤维为原材料，通过抗老化纤维整经技术，结合自动防缠绕技术，使全片纱线的张力和排列一致，再利用全成形编织技术进行编织，大幅提高针织布的结构强度	663,819.44

吸汗抗起球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通过在针织布上负载纳米碳酸钙、纳米二氧化钛和纳米氧化锌，大大提高纤维的吸湿性，有效吸收人体排出的汗液，提高穿着舒适度，并且为纳米二氧化钛和纳米氧化锌提供含有水分的环境，促进杀灭细菌，提高面料的抗菌性能。	506,143.06
保暖抗静电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优选苧麻纤维、竹纤维作为原料纤维，同时结合经纳米白炭粉、纳米氧化镁、羟甲基纤维素钠和氮化硅纤维改性制得的抗静电改性聚酯纤维，大幅提高抗静电能力，并且将针织布表面上的电荷集中至金属箔导电层，电荷通过电阻材料转化成热量，从而有效消除了针织基层上的静电，同时提高针织布的保暖效果	508,786.29
高耐磨抗皱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项目已验收	以聚酰胺纤维和竹纤维为原材料，设计最佳长度列成一定幅宽，平行卷绕到经轴上，结合自动防缠绕技术，使全片纱线的张力和排列一致，提高针织布的耐磨性能；采用三上一下、两上一下间隔交错针织工艺，利用混纺针织并经过特殊抗	695,596.28

		皱工艺处理，使得面料具有优良的抗皱性能	
吸湿抗菌针织布的研发	2021 年 2 月项目已验收	采用具有优良吸湿排汗的细旦丙纶丝为底纱以及具有拒水导汗的聚脂皮芯纱为面纱进行混纺针织，并且采用喷涂悬浮液和预烘干的方式将纳米氧化锌和纳米二氧化钛负载在纤维上，大大提高了针织布的抗菌性和吸湿导汗性	543,072.95
功能纤维混纺针织布的研发	2021 年 2 月项目已验收	采用竹纤维和碳纤维混纺形成纱线，经过三上一下斜纹组织形成混纺纤维针织布，大大增强了针织布的强度，提高了针织布的吸湿排汗性能，同时通过在针织布中引入氧化锑导电粒子，有效增强混纺纤维针织布的抗静电效果，最后经过改性后的针织布具备优异的疏水性能	575,154.67

（4）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研发费用均按项目设置账簿并单独核算，不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及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分别为 1,483,176.61 元和 1,564,265.08 元，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将公司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包括立项文件、项目计划书、效用说明书和验收报告，分析各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主要成果、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

4) 抽查研发费用支出，分析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获取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税务机关认定。

2、分析程序

1) 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莎特勒-研发费用	6,726,049.37	9,009,520.42
莎特勒-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3.24%	5.20%
高达股份-研发费用	7,197,664.82	7,513,493.11
高达股份-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32%	5.05%
源茂股份-研发费用	2,966,353.22	2,980,055.17
源茂股份-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4.90%	4.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只是不同公司研发方向和进展不同，导致不同年度之间的比例有所波动，波动范围正常；

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	--------	--------

研发人员数量	10	14
平均薪酬（元）	80,819.80	84,973.87

2020 年研发费用人工支出增加主要由于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平均薪酬也有所增加导致，2020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领用减少主要原因有：1、随着研发人员的经验提升和人数增加在研发用料上更加谨慎和精准；2、2020 年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吸汗抗起球针织布的研发、保暖抗静电针织布的研发、吸湿抗菌针织布的研发、高耐磨抗皱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功能纤维混纺针织布的研发，这些项目主要是在去年研发布料的基础上对功能的进一步开发，相较 2019 年的项目，主要有抗紫外线透气针织布的研发、高弹性复合经编针织布的研发、高色牢度经编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高强度防脱散针织布的研发、防腐蚀抗老化针织布的研发，这些项目均是对布料的性能做出根本性改变，相比较起来材料用量更大；

3)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主要成果	研发投入（元）
抗紫外线透气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采用密度逐级递减的基底层、经抗紫外线吸收剂处理后的复合棉纱层和耐磨层，使得面料间由内至外的孔隙逐渐减小，便于透气，同时增强耐磨性能与抗紫外线能力	721,437.63
高弹性复合经编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采用纤维素氨基甲酸酯纤维、聚酯纤维、高弹性聚乙烯纤维以及聚氨酯弹性纤维四种布料纤维混纺编织而成，编织而成的布料弹性优异，质地轻盈，并且耐磨不易损坏，使用寿命长	638,145.26

高色牢度经编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项目已验收	采用高性能纤维整经技术，以聚氨酯纤维纱与高色牢度纤维纱为原材料，将筒子纱经过各种装置，按照经轴所需的根数、排列次序、密度和长度，层次分明地卷绕成圆柱形经轴，改善织物性能，并在平针三线添纱组织的编织工艺前，先采用两根纱线编织添纱组织，以找出合适的面纱垫放位置和张力的，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及品质，同时利用高色牢度布料后处理技术，进一步提升面料的色牢度和耐水洗度。	520,106.76
高强度防脱散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以高强度聚乙烯纤维和聚氨酯纤维为材料，通过立体交织工艺，在产品内部形成立体网状结构，提高纱线之间的结合强度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断裂强度和撕破强度	574,146.04
防腐蚀抗老化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以聚酰胺纤维和抗老化聚丙烯纤维为原材料，通过抗老化纤维整经技术，结合自动防缠绕技术，使全片纱线的张力和排列一致，再利用全成形编织技术进行编织，大幅提高针织布的结构强度	663,819.44

吸汗抗起球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通过在针织布上负载纳米碳酸钙、纳米二氧化钛和纳米氧化锌，大大提高纤维的吸湿性，有效吸收人体排出的汗液，提高穿着舒适度，并且为纳米二氧化钛和纳米氧化锌提供含有水分的环境，促进杀灭细菌，提高面料的抗菌性能。	506,143.06
保暖抗静电针织布的研发	项目已验收	优选苧麻纤维、竹纤维作为原料纤维，同时结合经纳米白炭粉、纳米氧化镁、羟甲基纤维素钠和氮化硅纤维改性制得的抗静电改性聚酯纤维，大幅提高抗静电能力，并且将针织布表面上的电荷集中至金属箔导电层，电荷通过电阻材料转化成热量，从而有效消除了针织基层上的静电，同时提高针织布的保暖效果	508,786.29
高耐磨抗皱针织布织造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项目已验收	以聚酰胺纤维和竹纤维为原材料，设计最佳长度列成一定幅宽，平行卷绕到经轴上，结合自动防缠绕技术，使全片纱线的张力和排列一致，提高针织布的耐磨性能；采用三上一下、两上一下间隔交错针织工艺，利用混纺针织并经过特殊抗	695,596.28

		皱工艺处理，使得面料具有优良的抗皱性能	
吸湿抗菌针织布的研发	2021 年 2 月项目已验收	采用具有优良吸湿排汗的细旦丙纶丝为底纱以及具有拒水导汗的聚脂皮芯纱为面纱进行混纺针织，并且采用喷涂悬浮液和预烘干的方式将纳米氧化锌和纳米二氧化钛负载在纤维上，大大提高了针织布的抗菌性和吸湿导汗性	543,072.95
功能纤维混纺针织布的研发	2021 年 2 月项目已验收	采用竹纤维和碳纤维混纺形成纱线，经过三上一下斜纹组织形成混纺纤维针织布，大大增强了针织布的强度，提高了针织布的吸湿排汗性能，同时通过在针织布中引入氧化锑导电粒子，有效增强混纺纤维针织布的抗静电效果，最后经过改性后的针织布具备优异的疏水性能	575,154.67

4) 经抽查研发费用支出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 获取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是否经税务机关

认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项目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具有合理性；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与各期研究成果相对应；不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项目材料领用与人工投入未匹配具有合理性；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与各期研究成果相对应；不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15. 关于信息披露。(1) 请公司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数据统一为两位小数；(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余额是否与公司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数据统一为两位小数；

已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数据统一为两位小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76.60	7,19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1.80	1,67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1.80	1,675.59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9%	76.70%

流动比率（倍）	0.45	0.53
速动比率（倍）	0.31	0.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76.85	6,722.20
净利润（万元）	156.21	17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21	17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4	12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4	124.53
毛利率（%）	14.67%	15.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91%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3%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5.19
存货周转率（次）	6.68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6.19	42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35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2、分析程序

1)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则如下：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将上述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分析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遗漏；

3) 根据分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余额是否与公司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相匹配，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应付票据是否相匹配；

2) 核对前 5 大供应商采购与应付票据余额是否相匹配；

3) 获取银行函证，核查应付票据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分析程序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多为需方以银行承兑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应付票据发生额与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应付票据发生额	21,205,000.00	12,300,000.00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	44,702,121.77	27,104,229.00

票据发生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2) 应付票据余额前 5 名与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匹配如下：

2019 年应付票据前 5 名：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性
海宁新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25,000.00	因性质为工程款未统计入采购前 5 大，当年度工程采购金额为 9,702,800.00 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00,000.00	2019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14,531,864.82 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00,000.00	2019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14,531,864.82 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0	2019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14,531,864.82 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0,000.00	2019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14,531,864.82 元
合计		7,825,000.00	

2020 年应付票据前 5 名：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备注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0,000.00	2020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4,327,104.85 元
福建锦江泓晟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0	2020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4,539,999.78 元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0	2020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6,038,395.08 元
义乌市旺谦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0	未进入 2020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0,000.00	2020 年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当年度采购金额 6,038,395.08 元
合计		5,000,000.00	

3) 通过获取银行函证，确认应付票据余额的准确性，分析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余额与公司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相匹配，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余额与公司采购模式、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相匹配，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16、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2、分析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分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程序

(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2) 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黑名单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 获取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

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 （1）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等；
- （2）查阅《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职称证书、简历；
- （3）查阅公司历次变更工商档案。

2、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与《治理规则》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编号	内容	规则条款	章程条款、管理制度
1	总则		
1.2	党建工作（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六条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股东大会		
2.1.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 63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八条	《公司章程》第 38 条
2.1.3	召集	《治理规则》 第十条	《公司章程》第 46 条
2.1.4	提案	《治理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49 条
2.1.5	通知	《治理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56、58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57、58 条
2.1.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43 条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44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43 条
2.1.7	主持	《治理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425 条
2.1.8	表决权	《治理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64、73 条
2.1.9	回避表决	《治理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69 条
2.1.10	征集投票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64 条
2.1.11	累积投票（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70 条
2.1.12	表决顺序	《治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71 条
2.1.13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81、82 条
2.1.14	费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47 条
2.1.15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39、40、41 条
2.1.16	对外担保	《治理规则》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第 42 条
2.2	董事会		
2.2.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 97、《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第 98、99、100 条
2.2.3	独立董事（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4	专门委员会（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5	职权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95、102 条
2.2.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104 条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106、107 条
2.2.7	回避决议	《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09 条

2.2.8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113、114 条
2.3	监事会		
2.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43 条、《监事会议事规则》
2.3.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40 条
2.2.3	召开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141、142 条
2.3.4	记录	《治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45 条
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55、85、118、120、139 条
3.2	任职资格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84、132、121 条
3.3	辞职	《治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89、90、119、130、135 条
3.4	权利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40 条
3.5	费用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40 条
3.6	赔偿	《治理规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92、131、138 条
4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31、35、31 条
4.2	分红权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49 条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纠纷解决机制	《治理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第 10 条

《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符合性情况如下（与上表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 17 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 37 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 39、40、41、42、67 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 87、140 条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 117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 10 条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改后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未附生效条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未附生效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未附生效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 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56 页“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回复：

已全面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第 156 页，未检索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相关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已披露最新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为首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①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②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②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博

冯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冯博

冯博

王昊

王昊

